

关于临时增开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2023 届部分留学生无法完成学位授予工作，学校现研究决定，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增开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为促进研究生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，对于在 2023 年上半年未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但目前已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且获得毕业证（获得毕业证至今两年内）的统招研究生，可以进入学位申请流程。具体工作的流程和要求请参照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。各分委会须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前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，纸质材料交至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 1 号公寓楼 15 楼玻璃厅。

本次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和流程性，严把学位条件、严审学位材料，确保报送材料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
1. 学位申请材料清单
 2. 2023 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
 3. 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材料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
 4. 学生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 5. 学院管理员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